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1096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960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(含輔導教師)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一案，經教育部重行規範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臺人(一)字第101021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教師涉有違反兼職規範之行為，教育部前以100年4月1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42156B號函規定：「公立學校教師(含輔導教師)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不得辦理執業登記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心理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。二、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三、認知、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四、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五、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。」，第10條規定：「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



應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四、為提供學生更完備之輔導資源及協助，爰同意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辦理執業登記：

- (一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(含主任輔導教師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)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，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；惟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，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。
- (二)公立大學校院教師於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從事諮商工作，或因執行帶領學生實習(非僅開設課程而未執行實習者)所需，得以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。
- (三)為利專業資源共享，前開教師如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，並得依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，報經被支援學校、機關(構)或直轄市、縣(市)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至其他學校、機關(構)(如：育幼院、法院等)或直轄市、縣(市)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